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3-029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决策监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超募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3-03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3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一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超募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3-03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一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超募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4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决定从2012年1月1日起将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方法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并于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监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的议案》。现就该项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涉及的范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项目目前主要集中在昆山、连云港等地区,作为出租用途的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世界广场百货超市商业街项目	632,202,514.93
连云港中茵大卖场超市项目	61,689,968.34
合计	693,892,483.27

2.变更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持有的部分物业用于经营性租赁方式出租,属于投资性房地产。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鉴于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位于城市的中心区域,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具有可操作性,也是目前国际通行的成熟方法,可以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价值,有助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和资产情况。

3.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值表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如果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地确定但预期该房地产业务完工后,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按公允价值减计的减值准备不能转回。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方法,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使用寿命为40年,预计净残值率为10%,年折旧率为2.25%。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值表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如果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地确定但预期该房地产业务完工后,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按公允价值减计的减值准备不能转回。

6.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相关规定,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认为:当前公司开发的项目为住宅及商业地产,而持有商业用地的项目为经营性租赁方式出租,属于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有助于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采用公允价值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鉴于公司现有的已出租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位于昆山、连云港等城市的核心区域,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具有可操作性,也是目前国际通行的成熟方法,可以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价值,有助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和资产情况。

7.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采

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值表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9.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0.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无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11.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我们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A11844号《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意见认为: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重大会计政策符合规定。

12.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我们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A11844号《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意见认为: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重大会计政策符合规定。

13.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我们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A11844号《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意见认为: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重大会计政策符合规定。

14.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我们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A11844号《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意见认为: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重大会计政策符合规定。

15.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我们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A11844号《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意见认为: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重大会计政策符合规定。

16.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我们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A11844号《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意见认为: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重大会计政策符合规定。

17.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我们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A11844号《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意见认为: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重大会计政策符合规定。

18.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我们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A11844号《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意见认为: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重大会计政策符合规定。

19.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我们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A11844号《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意见认为: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重大会计政策符合规定。

20.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我们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A11844号《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意见认为: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重大会计政策符合规定。

21.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我们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A11844号《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意见认为: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重大会计政策符合规定。

22.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我们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A11844号《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意见认为: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重大会计政策符合规定。

2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